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2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72537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」敘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8812號函及
本局109年9月21日桃教小字第1090083871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業於110年4月6日公告獲獎學校，本市得獎名單如下：

(一)閱讀磐石學校：興南國中、幸福國小及文欣國小。

(二)閱讀推手個人組：楊光國中小邱馨儀教師、青埔國中黃育川教師、新埔國小蔡宛純教師、光明國中陳雅文教師及文化國小黃詩雯教師。

(三)閱讀推手團體組：新埔國小圖書志工、幸福國小閱讀志工及桃園市愛鎮協會。

三、本案敘獎部分，本局業於109年12月1日公告本市初選獲獎學校，請貴校依事實與績效提報推動閱讀有功人員敘獎名單(請依據敘獎名單上說明之敘獎額度提報)，經核章後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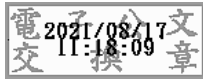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年8月31日前寄至本局彙辦(免備文)，電子檔請寄至承
辦人員信箱(10076824@ms. tyc. edu. tw)。

四、檢附旨揭敘獎名單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愛鎮協會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